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4〕198号

签发人：周桂良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同安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土地征收的请示

厦门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安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总面积 1.27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733 公顷（含

耕地 0.6172 公顷)、建设用地 0.2014 公顷，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27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733 公顷(耕地 0.6172 公顷)、建设用地 0.2014 公顷。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镇 3 个村，共 3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同安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厦同政〔2021〕75 号，详见第 57 页)，符合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的《关于厦门市骨干路网系统控制规划(岛外)》(厦府〔2019〕117 号，详见第 20 页)，均位于正在报批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城镇用地布局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因本项目实施将显著改善同翔高新区的交通状况，缓解交通拥堵问题，提高通行效率，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符合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同翔高新区的整体交通网络，提升城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带动周边

经济的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经济增长点，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区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0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区政府网站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洪塘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了土地征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4个风险点，分别为：一是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二是项目可行性，群众抵制征收的风险；三是项目安全性，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不适的风险；四是项目可控性，项目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拟采取：一是注重对被征收人切身利益的保护；二是科学安排和监管征地补偿

资金使用，保证土地征收补偿公正、公开、公平；三是减少征收期间的扰民；四是保障工程全过程治安安全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29日（共计3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区政府网站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被征地村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被征地村、小组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3个所有权人、6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

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7.5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

本批次征收土地均为集体所有，未分配到户，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被征地有关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9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规〔2022〕15号)等执行，被征地有关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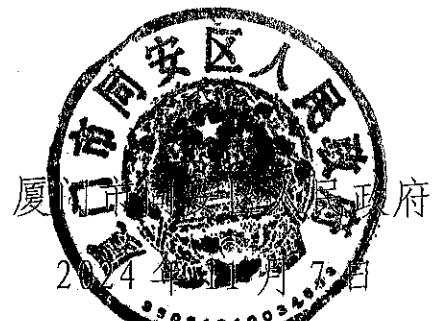
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后，我区将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的用途和要求使用土地。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

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审核上报的权属、地类和面积，并随文上报农用地转用报批相关材料。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纪荣在 联系电话：13055508828)